

#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朱培元）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年本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朱培元，男，1989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，律师。历任北京吉彩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法务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务；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，盛龙股份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、7次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会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，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召集并主持会议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利用专业知识，完成了提名工作。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利用专业知识，完成了薪酬与考核工作。

### （三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事前审阅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，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，就重点关注事项与其进行充分深入交流，审计完毕后听取会计师审计结果汇报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 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

的报道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## **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**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履职期间，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。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各种培训，强化学习，通过了河南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考试。2025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。

### **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始终坚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得到了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同事的充分支持与配合。一年来，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独立、审慎的态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，努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监督与制衡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公正的原

则，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实际，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。围绕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、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等方面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朱培元

2026年4月27日